

关于湛江市品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品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市品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在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建设该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邦企公路北坡岭段北侧（城西产业园地块），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9609m²，年产拆解废机动车 1.5 万辆，其中年拆解废旧大型客货车 3000 辆、废旧小型汽车 8000 辆、废旧摩托车 2000 辆、废旧电动汽车 2000 辆。建设内容主要有主体工程（拆解车间：占地面

积 7000m²，建筑面积 7000m²，主要设置拆解区、储存区等)、储运工程（汽车零部件储存间、未拆解的报废汽车贮存区、汽油、柴油间、危废暂存间）、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收集经隔油沉淀池及高效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得外排。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工作。未拆解的报废汽车贮存区须设置在室内，并做好地面硬底化、绝缘、防渗、防油渗等污染防治措施。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好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卸油收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绿化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五）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和《广东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管字〔2020〕28 号）的要求建设运营该项目，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六）营运期须加强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监测，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出现污染的情况，须立即停止运营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修复。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 项目在施工、营运过程中，若对周边环境影响超出报告表的预测结果，应及时无条件采取停止施工、停止营运等措施。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0日